#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川科就业发[2024]3号

# 关于开展 2024 届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 工作的通知

## 各二级学院:

为落实《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核查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厅函[2022]20号)、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就业统计工作相关要求,为强化就业统计质量,开展2024届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工作,现通知如下:

# 一、工作要求

## (一) 提高认识, 强化责任意识

为加强对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学校已于2019年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教育部和我省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将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 (二)严格落实上级要求,不得弄虚作假

在就业统计工作中切实做到"四不准"要求,对核查中发现的就业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的立即整改,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违规人员进行处理。

# (三)严格执行班级、学院、学校三级核查制度

各学院书记、院长是就业统计核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就业干事、辅导员是具体责任人。辅导员要主动了解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及时收集就业材料,督促毕业生按时填报毕业去向信息,对未就业的毕业生,要进行指导并推荐就业岗位。

## (四)强化指导服务,关心关爱未就业毕业生

加大对当前未落实就业去向毕业生的就业指导服务,有针对性地推送工作岗位。要特别关心重点群体毕业生尤其是有就业意愿但暂未落实毕业去向的毕业生,务必落实"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切实做到"三个优先",帮助他们尽早就业。

## 二、工作安排

## (一)核查范围

本年度全体毕业生(含结业生)

#### (二)核查内容

#### 1. 核查工作准备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就业核查工作领导小组,各院系领导小组 需制定详实的就业核查工作方案,切实落实班、院、校三级核查 制度。核查工作中,需完善并保留相关台账记录,准确跟踪每一 位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同时各二级学院应建立就业统计检查反 馈机制及奖惩联运机制,认真统计待就业和暂不就业毕业生信息, 实施精准帮扶。

#### 2. 核查就业材料规范性

各二级学院应按照要求,严格审核所有就业证明材料,确保 就业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容完整、图片清晰,没有涂改,相关核 查记录要有核查日期,有核查人、负责人签字。

# 3. 核查就业信息准确性

核查学生实际情况是否与登记去向材料一致;核查学生提供的材料是否与系统上信息一致;核查学生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 4. 核查就业状况真实性

对已就业毕业生需开展电话核查,对就业单位存疑或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需重点核查。必要情况下,可以走访用人单位了解情况。核查过程需形成记录,各辅导员需有台账(见附件四)。

#### 5. 核查毕业生人数一致性

各学院毕业生人数是否与学籍人数一致。

## 6. 核查"灵活就业"情况

各二级学院应将所有登记为"自由就业或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去向的,与毕业生本人逐一核实就业状态,如已发生变化或实为 未就业,应及时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中更新信息。

#### 三、核查流程及时间安排

详细安排请见附件五

请各辅导员于6月10日下午18点前提交各学院核查材料至就业办胥婧处。

联系人: 胥婧 15775335126

刘敏 13608064092

附件: 1. 毕业生就业材料收集、审核要求

- 2.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分类及界定标准
- 3. 高校毕业生就业签约与统计工作核查问题清单
- 4. 各二级学院毕业生联系台账

5.2024 届毕业生就业核查工作安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就业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印发